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業績公佈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業績公佈」) 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六個月」) 之比較數字如下：

本業績公佈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經審核)
收入	3(a)	63,478,230	54,780,243
銷售貨物成本		(56,928,982)	(49,873,560)
毛利		6,549,248	4,906,683
其他收入		1,027,532	244,6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383)	(12,239)
行政開支		(2,789,180)	(2,606,322)
經營溢利		4,719,217	2,532,761
財務費用	4	(301,239)	(183,899)
除稅前溢利		4,417,978	2,348,862
所得稅開支	5	(909,310)	(347,5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	3,508,668	2,001,362
每股盈利			
基本 (美仙)	8	0.59	0.4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經審核)
期內溢利	<u>3,508,668</u>	<u>2,001,362</u>
其他全面收益：		
解除與出售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直接有關之 外幣換算儲備產生之重新分類調整	-	64,36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66,755</u>	<u>-</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466,755</u>	<u>64,3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975,423</u></u>	<u><u>2,065,72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723,148	8,253,504
無形資產		1,446,943	1,852,640
商譽		1,503,086	1,480,08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3,016,218	642,67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212,357	2,178,663
		<u>27,901,752</u>	<u>14,407,5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461,763	6,579,607
應收貿易款項	10	40,353,385	32,463,5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7,864	13,911,240
衍生金融工具		50,000	226,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4,284,503	3,727,32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8,215,071	15,686,37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827,283	22,419,496
		<u>95,999,869</u>	<u>95,013,56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20,289,360	11,582,5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8,756	1,902,982
銀行貸款		3,422,411	4,983,421
其他貸款		—	435,733
信託收據貸款		11,206,859	7,753,75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115,269	1,232,325
即期稅項負債		1,549,765	1,988,515
		<u>39,962,420</u>	<u>29,879,25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56,037,449</u>	<u>65,134,3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939,201	79,541,872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406,980	636,521
銀行貸款	1,190,008	1,538,561
	<u>2,596,988</u>	<u>2,175,082</u>
資產淨值	<u>81,342,213</u>	<u>77,366,79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64,590	4,764,590
儲備	76,577,623	72,602,200
權益總額	<u>81,342,213</u>	<u>77,366,790</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編號39519)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中二路軟件園西區14棟4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組裝手機及印刷電路板表面貼裝技術以及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分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第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內及過往期內所呈報的數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暫時未能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經審核)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	33,342,975	37,372,727
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	2,394,973	1,886,536
組裝手機及印刷電路板表面貼裝技術	27,740,282	15,520,980
	<u>63,478,230</u>	<u>54,780,243</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三大可申報分部如下：

分銷及推廣	—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
解決方案	—	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
組裝	—	組裝手機及印刷電路板表面貼裝技術

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

分部溢利及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 企業行政開支
- 財務費用
- 所得稅開支

	分銷及推廣 美元 (未經審核)	解決方案 美元 (未經審核)	組裝 美元 (未經審核)	綜合 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u>33,342,975</u>	<u>2,394,973</u>	<u>27,740,282</u>	<u>63,478,230</u>
分部溢利	<u>624,827</u>	<u>1,761,477</u>	<u>3,996,415</u>	<u>6,382,719</u>
利息收入				179,049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除外)				848,483
企業行政開支				(2,691,034)
財務費用				(301,239)
所得稅開支				(909,310)
期內溢利				<u>3,508,668</u>
折舊及攤銷	<u>416,666</u>	<u>69,748</u>	<u>513,777</u>	<u>1,000,191</u>
	分銷及推廣 美元 (經審核)	解決方案 美元 (經審核)	組裝 美元 (經審核)	綜合 美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u>37,372,727</u>	<u>1,886,536</u>	<u>15,520,980</u>	<u>54,780,243</u>
分部溢利	<u>1,386,257</u>	<u>1,452,541</u>	<u>1,981,035</u>	<u>4,819,833</u>
利息收入				168,672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除外)				75,967
企業行政開支				(2,531,711)
財務費用				(183,899)
所得稅開支				(347,500)
期內溢利				<u>2,001,362</u>
折舊及攤銷	<u>416,666</u>	<u>46,296</u>	<u>464,653</u>	<u>927,615</u>

地區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經審核)
收入		
中國(香港除外)	39,104,948	43,791,302
香港	24,373,282	10,988,941
	<u>63,478,230</u>	<u>54,780,243</u>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250,128	125,940
融資租賃費用	41,178	56,638
其他	9,933	1,321
	<u>301,239</u>	<u>183,899</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140,000	250,000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769,310	97,500
	<u>909,310</u>	<u>347,500</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期內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享有若干稅項優惠的公司所賺取估計應評稅收入，以適用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的應評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6.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1,800	576,7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848,483)	—
無形資產攤銷	443,082	427,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366	27,379
出售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之虧損	—	64,366
	<u>651,800</u>	<u>576,728</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3,508,668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1,362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595,573,662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7,573,662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2,043,213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679美元)。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根據客戶之信貸級別及與本集團的現有關係，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546,053	15,524,203
31至60日	9,431,948	7,268,173
61至90日	8,948,049	8,924,191
超過90日	9,427,335	746,947
	<u>40,353,385</u>	<u>32,463,514</u>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8,840,660	11,582,526
應付票據	1,448,700	—
	<u>20,289,360</u>	<u>11,582,526</u>

根據貨物收據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696,377	7,367,453
31至60日	4,513,460	1,427,048
超過60日	2,079,523	2,788,025
	<u>20,289,360</u>	<u>11,582,526</u>

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30日。

12. 關連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有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經審核)
向關連公司支付的顧問費	<u>65,739</u>	<u>7,289</u>

該等款項指 David Lim & Partners (新加坡律師事務所，董事林德隆先生為其合夥人) 提供的法律服務款項。

13. 本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上海風凌通訊技術有限公司(「風凌」)已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獲中國上海市工商管理署授出之原則性批准。風凌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與3G手機有關的移動設備軟件及解決方案。位於深圳市的深圳市杰特電信控股有限公司是風凌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研發中心。

隨着本集團的首部3G手機於二零一零年成功推出後，風凌已經發揮其功能及用途，因而其再無必要存在。風凌的撤銷註冊將簡化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節省重複的行政費用。風凌的撤銷註冊將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且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經營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中國手機行業碩果累累。於本年度首八個月，普遍認為，約5.47億部手機於中國出售，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國手機用戶數目約達833,300,000戶，二零一零年首三個季度增加約86,000,000戶。該數據顯示中國已成為世界上使用手機數目最多的國家。

中國電訊業包括眾多科技相關業務。目前，除傳統的電話服務外，電信亦包括無線通訊、互聯網服務、光纖網絡、有線電視網絡及衛星通訊。資訊科技、電訊、互聯網及消費電子行業現已整合成為一個綜合資訊行業的新時代。流動數據及其他增值服務需求的大幅增長，已刺激中國電訊業

的快速發展。中國電訊業的主要推動力為行業經營者持續的網絡及產品升級和發明。城市及農村(尤其是農村)對電訊的需求以及智能手機的大量增長，將對中國電訊業短期及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從事其現有業務並推進其開發計劃。其將密切監控全球經濟及手機行業的最新發展，並不時於需要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簡明綜合收益表

收入

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 54,780,000 美元增加約 15.88% 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 63,478,000 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手機需求復甦令解決方案分部及組裝分部增加遠遠抵消本集團裁減分銷及推廣分部(該分部為本集團盈利最低的分部)導致該分部的減少所致。

銷售貨物成本

銷售貨物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 49,874,000 美元增加約 14.15% 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 56,929,000 美元，與收入增幅相若。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 4,907,000 美元增加約 33.48% 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 6,549,000 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解決方案分部及組裝分部的貢獻增加所致。

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 8.96% 增加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 10.32%。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期內解決方案分部及組裝分部的貢獻增加遠遠抵消本期內分銷及推廣分部的貢獻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245,000美元增加約320.02%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028,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2,606,000美元增加約7.02%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2,789,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的一般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184,000美元增加約63.81%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301,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業務營運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348,000美元增加約161.67%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909,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內本集團中國部份之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純利

基於以上所述，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的期內純利約為3,509,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約為2,001,000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目的主要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254,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9,723,000美元，主要由於透過融資租賃收購一項物業用作行政、銷售及推廣用途。

無形資產	: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53,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447,000美元，主要由於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計提攤銷撥備。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	: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43,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3,016,000美元，主要由於(i)收購Yoho K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Yoho King集團」)的15%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被攤薄至約14.66%)(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披露)；及(ii)就於台灣收購一家台灣上市公司約1%股權作戰略聯盟用途。
存貨	: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58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8,462,000美元，主要由於組裝分部業務增加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	: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464,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0,353,000美元，主要由於中國國慶節日自客戶收取的款項較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911,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808,000美元，主要由於(i)就上文所述收購Yoho King集團支付的按金減少；(ii)就上文所述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減少；及(iii)結算出售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所得款項餘額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少。
銀行及現金結餘	: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419,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0,827,000美元，主要由於(i)經營所用現金淨額；(ii)購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所用現金；及(iii)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583,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0,289,000美元，主要由於組裝分部業務增加所致。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03,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379,000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持續增加所致。
- 借貸及債務 :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58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8,342,000美元，主要由於(i)提取更多信託收據貸款用作貿易融資；(ii)提取更多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收購一項物業用於上文所述的行政及銷售及推廣用途；及(iii)償還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銀行貸款的本金額。
- 即期稅項負債 :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89,000美元減少至約1,55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在中國支付的稅款所致。
- 資產淨值 : 綜合以上所述，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7,367,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81,342,000美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收購 Yoho King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購股契據，以有條件地收購 Yoho King Limited (「Yoho King」) 7,500 股股份 (於購股契據日期佔 Yoho King 集團約 15% 現有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 10,830,975 美元。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透過與Yoho King集團成立戰略聯盟，將業務拓展至高科技產品(如上網筆記簿、電腦晶片及其他資訊科技通訊裝置和終端器)的大好良機。除了拓展至另一項新業務的潛在機會外，董事還認為由於本集團與Yoho King集團均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業務，故將來可能產生協同效應。因此，本集團與Yoho King集團能夠從組成戰略聯盟而彼此獲益。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若干投資者加入Yoho King。因此，本集團擁有的股權份額被攤薄至約14.66%。Yoho King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透過Kad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申請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Kad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仍須就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取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的必要批准。

合作協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深圳市金尊者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金尊者」)訂立合作協議，於未來兩年透過深圳金尊者向中國一間電信運營商(「電信運營商」)提供不少於200,000部CDMA手機，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與深圳金尊者訂立另一項協議以提供不少於200,000部3G上網本(作為終端產品)。董事相信，合作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組合，並與深圳金尊者及間接與電信運營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以最後結果為準，董事會認為，該合作於未來兩年將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純利作出積極貢獻。

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

本公司已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台灣中央銀行」)及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灣證期局」)提交申請，建議不超過8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即不超過4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及不超過40,000,000股將由若干賣方及董事呂尚民先生就台灣存託憑證轉讓至台灣存託銀行的現有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售及上市。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就有關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售及上市的申請取得台灣中央銀行、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台灣證期局的必要批准。董事相信，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可吸引國際投資者，尤其是台灣的有意投資者進行投資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此將進一步增加股份的流通量，並擴闊及分散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認為，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亦將增加本集團的公眾知名度及提升本集團於台灣的企業形象，從而增強本集團於台灣的競爭力及有利於本集團日後在台灣的業務發展。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六個月，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95,999,869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5,013,560美元)及流動負債39,962,42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879,254美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受限制銀行結餘除外)29,042,354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8,105,871美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約2.40(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8)。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項與總資產的比率)為約14.80%(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15%)。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將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Yoho King集團15%股權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6,498,585美元及1,650,749美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存款約4,28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727,000美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作為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的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由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所有權以及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全球僱用191名全職員工，其薪酬及福利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員工酬勞，乃於本集團經常檢討之薪酬及按本集團業績酌情分發花紅之政策範圍內，按員工之表現而稿賞。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金及全球各分支機構自行安排之社交及文娛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於透過遵守新加坡企業披露與監管理事會頒佈的二零零五年企業監管守則(「新加坡守則」)所載原則及指引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詮釋的該等小幅偏離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均已遵守新加坡守則及香港守則的原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離

目前，王世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負責管理董事會、業務策略及方向、制定本集團公司計劃及政策（包括行政決策）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彼亦確保董事會知悉本集團業務的最新進展及各方面情況。

儘管此情況偏離新加坡守則及香港守則兩個守則的建議，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此外，由於現有董事會半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董事會審閱由主席及行政總裁作出的全部重大決定。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檢討其表現及續聘為董事會成員而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檢討其薪酬福利。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保障及制衡措施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獨立，且該過程乃基於集體決策，王世仁先生無法行使高度集中的權力或影響力。因此，此時董事會並不考慮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離。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分離角色的必要並就此提出建議。王世仁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例如於需要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協助確保遵守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指引、作為董事會會議的發起人及就營運事宜與管理層保持定期對話。公司秘書就協助主席分別安排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諮詢財務總監。

Chan Kam Loon先生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以協調及領導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非執行意見及平衡的觀點。彼亦負責主席／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未能妥善處理的股東關注的問題。

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

根據香港守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固定任期。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的規定續聘。

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保障及制衡措施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獨立，且該過程乃基於集體決策，控股股東無法行使高度集中的權力或影響力。細則亦規定各董事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新加坡居民的獨立董事之最少數目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21條，外國發行人的董事會須擁有至少兩名新加坡居民的獨立董事。林德隆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擁有一名新加坡居民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委任另一名新加坡居民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為獨立董事，以重新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定。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核數委員會」）現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

核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一套由董事及高級職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政策。所有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於知曉未刊發之重大股價敏感資料及於本公司季度及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至60天至各自業績公佈之日止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所有董事及高級職員確認，彼等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及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於回顧期內頒佈之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最佳常規守則。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用途	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使用 美元	之結餘 美元	已使用 美元	之結餘 美元
延攬更多專業人才加入研發團隊， 並改進研發團隊的設備	1,519,000	–	1,519,000	–	1,519,000
投資研究3G技術的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 以及手機操作平台	6,762,000	–	6,762,000	(36,000)	6,726,000
打響「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在中國 手機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6,762,000	–	6,762,000	(643,000)	6,119,000
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653,000	(1,653,000)	–	–	–
總計	<u>16,696,000</u>	<u>(1,653,000)</u>	<u>15,043,000</u>	<u>(679,000)</u>	<u>14,364,000</u>

核數師審核業績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的業績公佈已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將載於中期報告內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核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z-obe.com>內查閱。本中期報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新加坡交易所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代表董事會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董事

於本業績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先生、郭燕軍先生、勞恆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